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76号

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: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闻集团)于2014年向你公司收购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掌视亿通)100%股权,你公司承诺:掌视亿通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不低于1,600.00万元、2,270.00万元、3,050.00万元、1,090.00万元。

经查,掌视亿通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实现非经常性收益 1,078.70万元、725.67万元、494.54万元,未达到收益承诺水 平。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就上述收益履行承诺履行业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4日